

短期商用等签证的申请手续及所需提交材料

以下是申请短期商用等签证时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各个材料的有效期均在发行后 3 个月以内（材料上如果有有效期，则应在有效期内提交）。申请需要通过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所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

1.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1) [签证申请书（贴付照片，2 寸白色背景）（PDF 格式）](#)
- (2) 护照
- (3) 暂住证（只限于户口不属于当地管辖区内的申请）
- (4) 职业证明（只限于持因私护照的申请者）
（注：因私护照以外的申请者应在提交照会的同时附上注明申请人所属单位、职务的名单。）
- (5) 所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只限于持因私护照的申请者）
- (6) 户口簿复印件

2. 日方邀请单位

日方邀请单位为本公司。本公司为您准备申请签证时需要的邀请函。请准备以下材料。

- (1) 护照复印件
- (2) 停留日程表（[样式可下载](#)）
- (3) 职业证明（注明申请人所属单位、职务的名单）

联系方式

国际交流公司

联系电话： 81-3-5466-1126
传 真： 81-3-5466-1138

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3-5466-4477
传 真： 81-3-5466-4478

地 址： 〒150-0002 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涩谷 1-24-2 朱大厦 6 楼

电子邮件： INC@iisc.co.jp URL : <http://www.iisc.co.jp>

营业时间： 10: 00~18: 00 休息日： 周六、周日、节假日